

一、定義：

所稱「專案稽核」，係指針對機關某項特定業務，應用普查、抽查的方式加以稽核，歸納彙整稽核結果，分析列舉該項業務整體面向運作情形，發掘隱藏的問題或危機，提供業務主管單位參採改進，並找出作業違常案件，適時加以處理。

二、法令規定：

(一)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及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

(二)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肅貪防貪」。

三、執行方式：

(一) 書面稽核

(二) 實地查核

(三) 諮詢訪談

(四) 召開稽核會議

(五) 其他

四、稽核效益：

(一) 歸納並提供具可行性之興革建議，供業務單位參採。

(二) 規管措施之修正、訂定，以利完善制度。

(三) 嘉勉績優同仁及單位。

(四) 節省公帑、增加國庫收益。

(五) 查獲不法利益、減少浪費、發掘貪瀆不法線索移送偵辦、追究行政責任、提升行政效能及效率等。

五、稽核成果：

(一) 109年度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辦理「文化局109年出版品銷售及管理作業」、「警察局線上立破獎勵案專案稽核」、「衛生局109年遠距健康照護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採購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工程採購專案稽核」及「工務局道路挖掘業務專案稽核」；另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消防局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

案稽核」。

(二) 109年度本府所屬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屬性、風險業務自主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共計辦理22案。

(三) 成果資料：

項目		件數(金額)
研提興革建議		計 121 項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新臺幣 40 萬 8,645 元
	增加國庫收益	新臺幣 141 萬 845 元
	合計	新台幣 181 萬 9,490 元
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	追究行政責任(人次)	26
	嘉勉績優同仁	4
	修訂法規、作業程序(項)	5